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5.5.11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

07-2161468

高雄地檢署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會同高雄市衛生局就醫美診所案說明

本署接獲情資，某醫療機構疑涉及妨害秘密罪嫌，指派婦幼專組陳筱茜主任檢察官、孫瑋彤檢察官，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、婦幼警察隊、三民第一分局組成專案小組，於115年5月8日，會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前往該醫療機構稽查後，發現疑有被害人未經同意遭攝影像，並涉及身體隱私部位之不法情事，已搜索及查扣相關證物。

考量本案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，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合法權益之保護，認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及協助指認之必要，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籲請若有於115年1月起至5月8日止，前往址設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91號2樓光澤醫美診所就診或消費之民眾，可洽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隱私權益受損專線（由衛生局另行公布），將由衛生局提供必要法律協助與諮詢服務。